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6-042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，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及授权委托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杨希光先生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主持。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3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9 日